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4,843	1,21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6,885)</u>	<u>(1,569)</u>
毛利／(毛損)		127,958	(354)
其他經營收入	3	10,102	17,523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應佔所 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權益 超出成本之金額		30,289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4,086	(177)
工程發展費用		—	(65)
行政費用		(89,485)	(10,345)
其他經營費用		<u>(25,057)</u>	<u>(219)</u>
經營溢利	5	67,893	6,363
融資成本	6	(17,087)	(4,5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050</u>	<u>1,2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56	3,0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150	(21)
本年度溢利		<u>56,006</u>	<u>3,04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630	3,047
少數股東權益		35,376	—
本年度溢利		<u>56,006</u>	<u>3,04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u>0.0469</u>	<u>0.01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27	315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3,440	—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4,127,651	3,482,8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379	229,068
收購投資之訂金		—	330,000
可供出售投資		324	—
無形資產		494,864	(212,025)
		<u>4,729,585</u>	<u>3,830,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8	6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1,363,145	—
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 計算之投資		6,491	—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	9	1,029,947	10,997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98,112</u>	<u>1,039</u>

		<u>2,501,563</u>	<u>12,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560,056	224,469
欠一名董事款項		39,994	—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000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4,82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5,448
欠股東款項		5,006	—
應付地價		166,593	163,606
稅項撥備		12,010	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2,662	348,839
可換股票據		—	196,989
		<u>1,438,321</u>	<u>1,384,2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63,242</u>	<u>(1,372,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2,827</u>	<u>2,457,95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184	—
已收按金		35,389	34,755
欠股東款項		346,247	—
遞延稅項		252,790	790
		<u>922,610</u>	<u>35,545</u>
資產淨值		<u>4,870,217</u>	<u>2,422,41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681,633	299,318
儲備		3,239,502	2,123,095
		<u>3,921,135</u>	<u>2,422,413</u>
少數股東權益		949,082	—
權益總額		<u>4,870,217</u>	<u>2,422,4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屬百慕達藉，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3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資訊科技應用服務、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以及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

集團重組

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本集團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呈一項股權重組計劃(如本公司於2004年3月23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根據股權重組計劃，以下事件於年內生效：

- (a) 於2005年7月26日，票據持有人Robina Profits Limited(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年息1%)，按每股轉換價0.018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1,1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05年7月26日，中國數碼之法定股本根據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高等法院於2005年6月21日頒行之命令，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減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本削減乃透過從已發行之19,914,504,877股已繳足普通股中註銷0.09港元進行。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數碼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根據高等法院於2005年6月21日發出之命令，中國數碼之部分股份溢價賬被削減433,541,063港元；

- (c) 於2005年7月27日，上述削減普通股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中國數碼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當時被用於將由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31,377,831,111股普通股分派予中國數碼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數碼分派」)，分派基準按持有每10,000股中國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15,75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餘下之537,228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中國數碼於市場上出售。中國數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
- (d) 於2005年8月30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3) Pippen Limited,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及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作為賣方面訂立有關本公司購入12,515,795,3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數碼普通股(佔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5%)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為數27,120,395,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用作償付予賣方之部份代價。在2005年8月30日，本公司每股價值0.038港元。

於本集團股權重組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成為中國數碼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數碼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根據收購法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款要求不同處理則除外，因此，2004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因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內載有之2004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刊發之數字。

因首次採納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而產生之即期、之前期間或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載列：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下作為獨立項目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現列於年內淨業績之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稅項現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抵免之組成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目的被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開，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租賃付款可以可靠地分配，土地下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值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在收益表確認。此一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訂明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之儲備內抵銷，直至所收購業務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攤銷，倘有任何減值現象時，需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商譽已由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積攤銷與商譽之原總金額對銷。商譽現僅需每年及當有減值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至現金產生單位。

就先前與儲備對銷或撥入儲備之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實體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該商譽。此外，本集團不必或並未獲許可重列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於2005年1月1日，先前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內持有，並將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時或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時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於二零零一年1月1日之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被列作資產之減值，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規定，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在保留溢利內抵銷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

上述變動之影響在以下附註2.7及2.8內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概無因重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而被認為需要對先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2005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對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至下列類別：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及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並根據該等分類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此一準則亦規定須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不准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2005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一項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將該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並分別對該等成分進行會計處理。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比較數字已重列。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按名義金額列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免息股東貸款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及呈列追溯採用。

2.6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之任何變動。

2.7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	-	-	(14,089)	(14,089)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攤銷減少	-	-	-	1,085	1,085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	(3,509)	-	(3,509)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	-	(3,011)	-	-	(3,011)
- 欠股東之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	-	(10,137)	-	-	(10,1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48)	-	-	-	(248)
稅項減少	248	-	-	-	248
年內溢利減少總額	-	(13,148)	(3,509)	(13,004)	(29,66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不適用	(0.0299)	(0.0080)	(0.0296)	(0.0675)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	—	(2,170)	—	—	(2,170)
年內溢利減少總額	—	(2,170)	—	—	(2,17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0072)	—	—	(0.0072)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2.8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及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權益增加／(減少)					
—可換股票據儲備	5,181	—	—	—	5,181
—保留盈利	(2,170)	—	—	—	(2,170)
於2005年1月1日					
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	—	232,458	—	232,458
權益增加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5,181	—	—	—	5,181
—保留盈利	(2,170)	—	232,458	—	230,288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	—	232,458	—	232,458

負債增加				
－ 欠股東款項增加	10,137	－	－	10,137
權益增加／(減少)				
－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	－	－
－ 購股權儲備	－	3,509	－	3,509
－ 保留盈利	(13,148)	(3,509)	219,454	202,797

*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不須追溯之調整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2.9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1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a)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	15,920	－
資訊科技服務	129,448	－
物業管理	3,004	－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5,517	－
其他	954	1,215
	154,843	1,215

(b)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355	3,363
股息收入	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4,089
撥回呆壞賬撥備	4,290	65
雜項收入	4,411	—
	<u>10,102</u>	<u>17,523</u>
總收入	<u>164,945</u>	<u>18,73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設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a) 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 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 (b) 資訊科技服務
- (c) 物業發展
- (d) 網上教育及應用服務
- (e)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上述以外之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歸類為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

各分部間並無交叉銷售及轉移。

4(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網上教育 及應用 服務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517	128,939	—	15,919	496	3,972	—	154,843
分部業績	(6,554)	55,849	(15,725)	10,402	3,839	(9,033)	—	38,778
利息收入								1,355
出售及解散附屬 公司之淨收益								14,086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 應佔所收購資產 之公平淨值權益 超出成本之金額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89 (16,615)
經營溢利									67,893
融資成本									(17,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		(335)				1,176		1,0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56
所得稅抵免									4,150
年內溢利									56,006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網上教育 及應用 服務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688	441,983	5,984,429	54,579	6,595	14,191	—	6,830,465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506	21,431			(8,558)		351,304 49,379
總資產								7,231,148
分部負債	(17,368)	(77,439)	(601,574)	(2,094)	(11,434)	(365,170)	—	(1,075,079)
貸款負債								(930,846)
未分配負債								(355,006)
總負債								(2,360,93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95	39,287	585,616	167	—	607	—	626,072
折舊	278	6,573	68	299	66	(1,043)	—	6,241
攤銷	—	1,127	—	—	—	—	—	1,127
其他非現金支出	108	1,630	—	—	52	62	—	1,852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重列)：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網上教育 及應用 服務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	—	—	—	1,215	—	—	1,215
分部業績	—	—	8,296	—	(4,834)	(285)	—	3,177
利息收入								3,363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177)

經營溢利							6,363
融資成本							(4,5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7)			1,661	-	1,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8
所得稅開支							(21)
本年度溢利							3,047

	提供財經 資訊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網上教育 及應用 服務 千港元	消費包裝 電子製品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3,610,295	-	2,474	372	3,613,141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256			20,812	229,068
							<u>3,842,209</u>
分部負債	-	-	669,002	-	11,578	193,388	873,968
貸款負債	-	-	-	-	-	-	545,828
							<u>1,419,79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90,190	-	7	-	90,197
折舊及攤銷	-	-	66	-	880	-	946
撇銷產品開發成本	-	-	-	-	149	-	149
攤銷商譽	-	-	1,085	-	-	-	1,085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14,089)	-	-	-	(14,089)

4(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u>	<u>-</u>	<u>153,379</u>	<u>-</u>	<u>1,464</u>	<u>154,84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632</u>	<u>1,002,210</u>	<u>6,228,306</u>	<u>-</u>	<u>-</u>	<u>7,231,148</u>
資本開支	<u>-</u>	<u>22</u>	<u>626,050</u>	<u>-</u>	<u>-</u>	<u>626,072</u>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菲律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59</u>	<u>—</u>	<u>—</u>	<u>—</u>	<u>1,156</u>	<u>1,21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01	1,645	3,839,363	—	—	3,842,209
資本開支	<u>—</u>	<u>7</u>	<u>90,190</u>	<u>—</u>	<u>—</u>	<u>90,197</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00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241	946
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成本	20,662	—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成本	2,769	—
銷售存貨成本－電子消費產品	536	1,569
銷售存貨成本－網上教育教材	1,467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成本	1,451	—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85	1,56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47	17
撤銷產品開發成本	—	149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1,127	—
商譽攤銷	—	1,085
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1	—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12,898	207
－預付土地租賃費	<u>525</u>	<u>—</u>

6.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150	3,00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4,697	17,920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1,487	—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31,538	32,1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1,226
欠股東款項之利息	10,137	—
利息開支總額	82,009	54,285
減：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直接應佔之款項資本化	(64,922)	(49,746)
	<u>17,087</u>	<u>4,53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 海外稅項		
一本年度稅項支出	24	—
一本年度稅項抵免	(4,174)	—
	<u>(4,150)</u>	<u>21</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此等年度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為按16%之稅率及以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股東應佔溢利20,630,000港元(2004年重列：3,0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985,491,051股(2004年：29,931,804,183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23,814	52
91－180日	81,514	—
181－270日	29,416	—
271－360日	2,319	—
超過360日	58,625	15,62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007)	(15,625)
	<u>177,681</u>	<u>5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52,266	10,945
	<u>1,029,947</u>	<u>10,997</u>

本集團之銷售按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訂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取若干貿易債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若干應收賬項之債項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3,890	—
91－180日	324	—
181－270日	354	—
271－360日	38	—
超過360日	2,728	2,153
	<u>7,334</u>	<u>2,15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722	222,316
	<u>560,056</u>	<u>224,469</u>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4年4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1月1日

轉換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股份

29,931,804,183 299,318

11,111,111,111 111,111

27,120,395,500 271,204

於2005年12月31日

68,163,310,794 681,633

本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發行27,120,395,500股普通股份予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購買其股本之62.85%之代價。所發行之普通股具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收購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為1,030,575,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0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5年6月1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為供識別採納之中文譯名「南海控股有限公司」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透過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經營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154,800,000港元(2004年：1,200,000港元)，而溢利淨額為56,000,000港元(2004

年重列：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870,200,000港元（2004年重列：2,42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71港元。

於2005年8月30日，本集團完成與原有控股股東中國數碼之股權重組，是次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中國數碼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反映來自中國數碼之四個月收入及溢利。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業務分部並無帶來收益或溢利。

於2005年，本公司的深圳地產開發項目「半島·城邦」一期順利完成主體結構工程，並於2006年2月開盤銷售及在5天內全部售罄1,012個單位，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500元，總銷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5億元，「半島·城邦」一期項目收益將於2006年財務業績內反映。

「半島·城邦」項目共分五期。本集團現時對「半島·城邦」二期進行後期規劃設計，合共開發22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將於2006年中進行全面施工，隨著深圳「半島·城邦」項目的開發，未來幾年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龐大的現金收益。

除「半島·城邦」外，還有以超大型國際現代化商住社區，揉合文化、娛樂及商用設施為建設目標的廣州項目，總樓面面積約100萬平方米，本公司正在對整體規劃及首期設計規劃進行檢測。預計一期將於2006年下半年全面施工。

企業IT應用服務

年內，本業務分部繼續表現強勁。營業額為128,900,000港元（2004年：不適用），分部溢利約為55,800,000港元（2004年：不適用）。

於2005年，本公司對該業務內的企業進行了集團化整合，取得了積極的成果。年內，本公司以旗下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為龍頭，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數碼」）、廣州漢鑫商務科技有限公司（「漢鑫科技」）等公司為成員企業，在此一業務領域下整合三家附屬公司，在戰略、營銷、產品研發、運營等方面進行了深度整合，大大提高了資源的共享率、降低了運營成本、加強了各集團公司之間的協作與配合，亦同時提高了該業務部門的經營效益。

金融財經資訊服務

年內，本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5,500,000港元（2004年：不適用），分部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2004年：不適用）。

於2005年，本公司透過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世華」）繼續專注於提供專業財經資訊服務業務，透過優質的信息交流、專業的內容分析、實時的信息傳播，世華為規範中國信息市場以及提升信息行業標準起了不可忽視的積極作用。

世華繼續以更深入的專業資訊與分析內容、尖端技術及嶄新平台進軍證券與不同行業領域，推出了針對原料供應商、生產商和現貨交易商的行業特定資訊產品系列。為使產品更貼近各行業專業人士的需求，世華根據國際行業體系分類，重點針對國民經濟影響較大的幾個行業設計行業的專業終端產品、網絡產品與服務。同時，世華也為非專業投資者提供信息服務與培訓，如為金融知識體系內的高校及大學生提供模擬交易系統與教材以培育未來的專業投資者。

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

年內，此一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15,900,000港元（2004年：不適用），及分部溢利約10,400,000港元（2004年：不適用）。

雖然業務表現下降，於2005年，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大地」）獲得了階段性發展成果。北京華夏大地與全國20多個省市招生考試教育權威機構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與中國各大門戶網站如新浪、搜狐、網易及騰訊等建立了密切合作關係，在全國6大主要城市建立了分支機構以更有效的支持銷售和服務。

作為國內網上教育的先鋒，北京華夏大地註冊用戶比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及通過技術和內容的改良和創新，學員的重複購買率比去年上升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921,100,000港元（2004年：2,422,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8,100,000港元（2004年：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元930,800,000港元（2004年：548,800,000港元），其中約608,6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322,2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由2004年12月31日之22.7%升至2005年12月31日之23.7%。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為145,5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16,0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及一幅位於中國蛇口六灣土地編號K708-5之待發展物業地塊已質押作為信貸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營運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至於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聘用及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學歷、經驗及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它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外間培訓資助及考試休假。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603名員工（2004年：38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58,000,000港元（2004年：6,000,000港元）。

展望

物業業務

本公司認為國家之監管政策已改變以往之投機性調控，並確保價格穩定，鼓勵國內消費及置業，因此中檔及高尚住宅之需求將繼續增長。隨著國家經濟發展的穩步增長、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城鎮居民改善住房條件的願望高漲以及不斷加快的農村城市化進程，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整體將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而且，隨著中國大陸土地及房地產政策發展更加成熟，將更有利與正規房地產企業健康、穩定地增長，隨著深圳「半島·城邦」一期項目成功開發及全部1,012個單位於五日內售罄，故本公司對未來數年的地產業務極具信心及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此業務範圍的投資。

企業IT應用服務

在企業IT應用服務領域，本公司將繼續充分發揮以中企動力為代表的企業集團的自身整體優勢，在集團內部更深度挖掘資源共享和開發的廣闊空間，實現中企動力、新網數碼及漢鑫科技等企業的優勢

互補，透過技術和管理上的相互支持，發展更多的戰略聯盟，延展產品線，實現擴展商務網絡，開發行業專用信息化解決方案系列，推出更多的增值服務項目，共同開拓商貿領域之企業IT服務市場，推出B2B電子商務門戶網站等企業目標，以鞏固公司的市場主導地位。

金融財經資訊服務

世華將繼續深化打造全方位的財經資訊平台，增加世華現有平台的互動性，利用現有的資源延伸發展多媒體化內容。同時，世華的技術力量也將綜合國際最新研發方向，採用具有跨平台、跨語言、程序效率和高可靠性且擴展性強的CORBA技術開發，提供LINUX系統的多媒體技術平台，方便實施世華產品系列的快速擴展，也為產品提供低成本、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的保障，進而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未來一年，世華將繼續與國際知名金融資訊與分析機構進行個別領域的戰略合作，將在政府完善金融市場結構與提高金融市場效率的環境下，繼續發展財經資訊服務，致力於成為中國資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網上教育及應用軟件服務

北京華夏大地將繼續投資於及利用最新之技術建立最先進的網上教育服務平台，以開發更多高質素之教育產品及服務，配合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已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營運網絡，藉以進一步加強其於業內之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並透過中國數碼進一步擴展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網上教育業務，充分利用旗下公司在各自領域已經建立的市場地位，不斷鞏固和擴大業內的領先優勢，使公司的股東獲得更大的投資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常規建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條文上，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聯交所訂之企管守則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06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覃天翔先生及陳丹小姐
非執行董事： 于連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江平教授、魏京云女士及吳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